

洪江市 2025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保证 2025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 号）及《湖南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种类

洪江市教师资格认定种类为：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应在洪江市行政区域内。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 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求认定当年在洪江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合格。

7. 无犯罪记录和从业禁止核查。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

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三、申请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 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 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2) 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3) 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认定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须与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4)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 洪江市 2025 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的时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上半年为 4 月 27 日—5 月 9 日，下半年为 10 月 9 日—10 月 20 日。

2. 现场确认

(1) 确认地点：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 现场确认时间：上半年为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下半年为 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

(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上班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30)

3. 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户口簿或居住证，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市部队。

(3) 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4) 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

(7) 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注：纸质材料包括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校验不通过及其他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4. 证书颁发

申请人请通过洪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认定结果，具体领证时间另行通知（因空白教师资格证书由各级认定机构审定后上报教育部才能批准下发，请申请人通过电话咨询证书领取时间，领取地点为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四、其他事项

1.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2.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体检注意事项：凡在洪江市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人员，凭身份证自行到洪江市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A4纸正反打印，体检前在体检表粘贴申请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并由体检医院在照片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 联系电话：0745-7736273。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 份 证 号							
最 高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户 籍 所 在 地				
现 住 所 及 通 讯 地 址					申 请 资 格 种 类				
既 往 病 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 庭 病 史									
五 官 科	眼	视 力	右		矫 正 视 力	右		辨 色 力	医 生 意 见：
			左			左			
	砂 眼	右		其 他 眼 疾					
		左							
	耳	听 力	右 公		耳 疾				
			尺	左 公					
	鼻	嗅 觉			鼻 及 鼻 窦 疾 痘				
咽 喉				唇 腭	口 吃				
齿			龋 齿			缺 齿	齿 槽 溃 漏	签 字：	
其 他									
外 科	身 高		cm	胸 围	cm	皮 肤		医 生 意 见：	
	体 重		kg	呼 吸 差	cm				
	淋 巴			甲 状 腺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平 嚼 足			
	泌 尿 生 殖 器					肛 门			
	疝					其 他			
内 科	血 压		毫 米 柱		脉 搏			医 生 意 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签字: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 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 □□, □□, □□, □□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 (1.合格, 2.学科受限, 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